

#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、失效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 性文件的说明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监督管理，我局根据《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要求，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评估、清理工作要求，对我局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制定本文件。

## 二、制定过程

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评估、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司函〔2025〕2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局明确了清理范围、要求和处理方式，逐件研究，对与上位法冲突、规定不明确、职责不明晰、设置不科学、执行有难度等不适应甚至阻碍现代安全生产和监督形势要求的，提出予以废止或修改的建议，经审核并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后，形成了《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、失效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送审稿）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，经综合评估，拟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宣布失效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。

（一）因阶段性工作已完成，后续无需继续实施而拟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：《汕尾市“汕农优品”认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（二）因过有效期而宣布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。分别是《汕尾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汕尾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。